

# 安徽建筑大学外国语学院

院字〔2022〕3号

## 安徽建筑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建筑大学实施办法》（校字〔2017〕86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我院全日制本科生每学年都应当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及测算方法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基本项目（100分）、加分项目（50分）、减分项目（50）三个部分。测算方法：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基本项目得分+加分项目得分-减分项目分数。

### 第三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遵循的原则

第五条 方向性原则：有利于引导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全面发展。

第六条 科学性原则：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真实情况，尽可能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第七条 可比性原则：适用于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进行量化测评，便于学生之间进行比较。

第八条 公开性原则：测评的过程必须做到民主、公开，测评的结果必须向全体学生公示。

#### 第四章 量化指标

类别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得分
基本项目 100分	理想信念 (累计最高可获10分)	热爱党和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参加过学院或学校及以上单位组织的青马培训班(不限定某一学年)	3
		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的学习与实践，自觉加强政治修养，获得过团课结业证书(不限定某一学年)	2
		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的学习与实践，自觉加强政治修养，获得过党课结业证书(不限定某一学年)	2
		在校入党(含预备党员)(不限定某一学年)	3
	思想品德 (最高可获7分)	积极维护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礼貌待人，学年内各项查寝中均无不文明记录	3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迟到旷课记录	3
		团结协作，关爱同学，学年内获评优秀团员/干部	6
		团结协作，关爱同学，学年内获评优秀共产党员	7
	学习态度(3分)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认真，积极参加教学活动，学年内无重修课程	3
	社会实践(8分)	学年内参加校、院及以上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加8分，其他实践活动经历视情况加相应分。(自行参加社会兼职工作不计算在内)	8

学业成绩 (10分)	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折算成百分制后乘以10%	10
学生工作 (最高可获 10分)	学年内担任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团总支副书记	10
	学年内担任校/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	6
	学年内担任班长/班级团支书	5
	学年内积极参与校/院建设工作,学年内担任校/院学工助理或担任校/院学生会正式部员	3
	学年内担任其他班委及学院认可其他岗位	2
志愿服务 (最高可获 7分)	学年内志愿服务活动获国家级表彰	7
	学年内志愿服务活动获省(市)级表彰	5
	学年内志愿服务活动获学校表彰	3
	学年内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项目每次2分,满分6分	6
课外活动 (最高可获 10分)	学年内参加国家级文体比赛获等级奖	10
	学年内参加省级文体比赛获等级奖	8
	学年内参加市级文体比赛获等级奖	6
	学年内参加校级或院级文体比赛获等级奖每次1分满分4分	4
	学年内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课外活动每次1分满分8分	8
	学年内参与学院宣传活动每次1分满分4分	4
榜样示范 (最高可获 10分)	学年内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媒体报导	10
	学年内省(市)级表彰或省(市)级媒体报导	8
	学年内学校表彰或校级媒体报导	6
	学年内优秀班级/先进团支部成员	5
	学年内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宿舍评比活动并获得相应的证书	5
专业技能 (最高可获 10分)	学年内获二级笔译或二级口译	10
	学年内获三级笔译	6
	学年内获英语专业四级	5
	学年内获教师资格证	4
	学年内获国家级计算等级考试证书	4

		学年内获英语六级	3	
		学年内获普通话证书（二乙及以上）	3	
		学年内获省级计算等级考试证书	2	
		学年内获英语四级	2	
	创新创业 (最高可获 15分)	学年内主持市级以上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双百大赛等）	15	
		学年内主持校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双百大赛等）	8	
		学年内主持学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互联网+、双百大赛等）	3	
加分 项目 50 分	科技竞赛 (最高可获 20分)	学年内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科技竞赛获等级奖	20	
		学年内参加省（市）学术科技竞赛获等级奖	15	
		学年内参加校级学术科技竞赛获等级奖	10	
		学年内参加学术科技竞赛每次2分，满分8分	8	
	科研论文 (最高可获 20分)	学年内发表国家级期刊	20	
		学年内发表省级期刊	15	
		学年内发表省级报刊以下及校报	10	
	发明创造 (10分)	学年内获国家级发明专利	10	
	减 分 项 目 50 分	违法违纪 (最高可扣 10分)	公安机关处分	-10
			学校处分：留校察看减8分，记过减6分，严重警告（含警告）减4分	-8
活动考勤 (最高可扣 8分)		根据院学生会每次考勤记录酌情扣减	-8	
宿舍检查 (最高可扣 7分)		对文明宿舍创建不力的学生酌情扣减	-7	
打卡情况 (最高可扣 20分)		关于今日校园体温打卡，乐跑，青年大学习等活动每次缺勤扣除0.5分，最高扣满20分。	-20	
其他项目 (最高可扣		学院审核认可的其他减分项目	-5	

	5分)		
--	-----	--	--

注：1、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算。2、先进班级、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项目所有成员均可得分；3、竞赛、论文、课题等集体科技项目，获奖排名第一得满分，排名第二按 80%折算，其余按 50%折算。

### 具体解释：

1、每一项目的单项得分总和不能超过该项目设定分值；

2、理想信念中“热爱党和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参加过学院或学校及以上单位组织的青马培训班（不限定某一学年）”加 3 分；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的学习与实践，自觉加强政治修养，获得过团课结业证书（不限定某一学年）加 2 分；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的学习与实践，自觉加强政治修养，获得过党课结业证书（不限定某一学年）加 2 分；在校入党（含预备党员）（不限定某一学年）加 3 分。以上可以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学生工作：包括校院学生会干部、班级干部、社团干部。需于认定之前一年内任职满一年，且有证明并加盖公章。学年内担任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团总支副书记加 10 分；学年内担任校/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加 6 分；学年内担任班长/班级团支书加 5 分；学年内积极参与校/院建设工作，学年内担任校/院学工助理或担任校/院学生会正式部员加 3 分；学年内担任其他班委及学院认可其他岗位加 2 分。不可累计加分。

4、志愿服务：志愿服务表彰等级以主办单位或颁奖单位等级为准，需政府部门或者学校发放证书或者开具证明并盖章，县级表彰等级等同于学校表彰，乡、镇表彰等级只算参加志愿服务项目，校外志愿服务同时需要提供现场照片证明，学校社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需所属院团委加盖公章。

5、课外活动：学年内参加国家级文体比赛获等级奖加 10 分；学年内参加省级文体比赛获等级奖加 8 分；学年内参加市级文体比赛获等级奖加 6 分；学年内参加

校级或院级文体比赛获等级奖每次 1 分满分 4 分；学年内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课外活动每次 1 分满分 8 分；学年内参与学院宣传活动每次 1 分满分 4 分。不可累计加分，最高可获 10 分。

6、榜样示范：学年内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媒体报导加 10 分；学年内省（市）级表彰或省（市）级媒体报导加 8 分；学年内学校表彰或校级媒体报导加 6 分；学年内优秀班级/先进团支部成员加 5 分；学年内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宿舍评比活动并获得相应的证书加 5 分。不可累计加分，最高可获 10 分。

7、加分项目：学年内参加全国或国际学术科技竞赛获等级奖加 20 分；学年内参加省（市）学术科技竞赛获等级奖加 15 分；学年内参加校级学术科技竞赛获等级奖加 10 分；学年内参加学术科技竞赛每次 2 分，满分 8 分；学年内发表国家级期刊加 20 分；学年内发表省级期刊加 15 分；学年内发表省级报刊以下及校报加 10 分；学年内获国家级发明专利加 10 分。

8、减分项目：公安机关处分扣 10 分；学校处分：留校察看减 8 分，记过减 6 分，严重警告（含警告）减 4 分；活动考勤（最高可扣 8 分）：根据院学生会每次考勤记录酌情扣减；宿舍检查（最高可扣 7 分）：对文明宿舍创建不力的学生酌情扣减；打卡情况（最高可扣 20 分）：关于今日校园体温打卡，乐跑，青年大学习等活动每次缺勤扣除 0.5 分，最高扣满 20 分；其他项目（最高可扣 5 分）：学院审核认可的其他减分项目。

## **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学院成立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任组长，院学工办、团总支负责人及专兼职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专业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由该班辅导员和学生干部代表及普通同

学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测评小组根据学生日常综合表现情况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在专业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的运用：

- （一）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及评选优秀学生的主要依据；
- （二）作为评定先进集体的主要依据；
- （三）作为团内推优、推荐参加党团校学习和发展党员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安徽建筑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